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及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的董事於編製利潤預測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博彩業主要以幸運博彩為主，其性質涉及固有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以我們的客戶於我們的博彩區內若干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所下賭注的贏率計算。長遠而言，經過多輪博彩及投放賭注後，有關贏率傾向接近理論計算範圍。然而，短期而言，實際贏率或會偏離其理論計算範圍，而有關偏離或會導致短期及季度業績出現波動；
- 中國、香港、澳門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區域的現行政府政策及方針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地區貨幣（尤其是人民幣、港元及澳門元）的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澳門及香港直接及間接的稅基或稅率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澳門及香港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概無重大不可預見的資本支出及不尋常或不經常項目產生；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董事不可控制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如洪水、颱風及地震）及流行病（如 SARS、H1N1 或禽流感 H5N1））而出現嚴重中斷；
- 澳門博彩業的經營環境並無顯著轉差，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例、條例、政策或方針的變更；及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利潤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1. 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將成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對預測承擔全責，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預測乃根據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未經審計管理層賬目，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會計師報告（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載列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並無對我們的上述意見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您注意，貴公司董事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一節披露，基於博彩業的性質，幸運博彩乃該行業固有的風險，預測未必能夠依照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假設實現。

此致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5月23日

2. 聯席保薦人的函件

J.P.Morgan
摩根大通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美銀美林 

敬啟者：

謹此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據我們了解，利潤預測是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層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與您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1年5月23日發出的致您及我們的函件。

基於利潤預測等信息以及您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查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及假設，我們認為利潤預測（您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
有限公司**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David Lau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董事總經理
John C. Lee

謹啟

2011年5月23日